

理學院「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」輔系科目表

輔系科目	學分	備註
近代物理 OS2001	3	※限修學分：需修滿左列課程（45 學分），類似科目之抵免須經本系認可，扣除免修外至少加修 21 學分以上，且不得列入主系最低畢業學分。
電磁學 I、II OS2003、OS2004	6	
基礎電學 I、II OS2013、OS2014	8	
工程數學 I、II OS2007、OS2008	6	
基礎光學與幾何光學 OS2017	3	
波動光學 OS2018	3	
電磁光學 OS3017	3	
電子實驗 I、II OS2015、OS2016	2	
光電半導體物理 OS2011	3	
光學系統 OS3001	3	
光學實驗 OS3011	1	
光電工程概論 OS3002	3	
光電實驗 OS3010	1	
共計	45	